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部分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亦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文件的要求，对中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66,700股，并于2022年7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50,000,000股变更为66,666,7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5.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666,7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00%。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发前限售股，股份数量为7,78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1.670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7月7日（星期五）上市流通。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100 户。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类别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万庆、潘桂兰、陈大习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根据承诺相关内容，万庆所持 75.00 万股股份、潘桂兰所持 10.00 万股股份、陈大习所持 5.00 万股股份的锁定期为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并将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上市流通。股东已严格遵守承诺，该承诺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履行完毕。
		1、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及减持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承诺相关内容，万庆、潘桂兰、陈大习为现任公司监事。因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将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上市流通其所持股份的 25%，将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上市流通，剩余股份将继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锁定。股东已严格遵守承诺，后续将持续履行。
股份限售、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陈大习、陆凯、张明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上述承诺外，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新增受让取得的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根据承诺相关内容，陈大习所持 5.00 万股股份、陆凯所持 5.00 万股股份、张明所持 5.00 万股股份的锁定期为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并将于 2023 年 7 月 7

		3.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日上市流通。股东已严格遵守承诺，该承诺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履行完毕。
股份限售、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张国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上述承诺外，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新增受让取得的 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根据承诺相关内容，张国锋所持 8.00 万股股份的锁定期为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并将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上市流通。股东已严格遵守承诺，该承诺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履行完毕。
股份限售、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龚学廷、李刚、王宇、李一芄、谭伟、张丽平、陈志范、薛敏、赵斌、李健东、孙石磊、侯磊、关芳婷、洪颖、黄本巨、李超、李喆、刘春风、张冰斌、李瑞龙、刘鹏瑞、刘天伟、刘树昌、周永康、于谭、邓东生、海鹏、李发强、史信红、谭学垣、杨兴铭、崔嵩、李强、刘非、刘佳、任旭杰、张占龙、陈婉盈、金山、李鑫、王俊涛、张雷、张鑫静、林彬、杨凡、豆大伦、李庶斌、陈震宇、徐海、邬燕飞、曹文、陈宏义、张慧、周荣华、高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根据承诺相关内容，该部分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为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并将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上市流通。股东已严格遵守承诺，该承诺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履行完毕。

舟舟、林浩南、李泉、任宁、蔡明、王思瑜、朱其飞、卞其龙、陈少春、陆海林、偶天喆、王树坤、夏卿、殷旭敏、蔡宁徽、路遥、王桂婷、王军、祝晓冬、潘旭东、林放、曲波、李海峰、李红骞、马策、朱永平、贵华军、孟楠、熊伟、熊沁铠、杨栋、陈永球、石东湘、陈姗、黄川、林铜、胡昕明、王远军、叶璐璇、姜沛		
--	--	--

2、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首发前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首发前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7,78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670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00 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备注
1	万庆	750,000	750,000	注 1
2	龚学廷	750,000	750,000	
3	李刚	300,000	300,000	
4	豆大伦	300,000	300,000	
5	林放	250,000	250,000	
6	陈永球	250,000	250,000	
7	李庶斌	230,000	230,000	
8	陈震宇	200,000	2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备注
9	曲波	200,000	200,000	
10	徐海	200,000	200,000	
11	王宇	200,000	200,000	注 2
12	李一芄	150,000	150,000	
13	谭伟	100,000	100,000	
14	邬燕飞	100,000	100,000	
15	李海峰	100,000	100,000	
16	潘桂兰	100,000	100,000	注 3
17	张丽平	100,000	100,000	
18	陈志范	100,000	100,000	
19	张国锋	100,000	80,000	注 4
20	薛敏	80,000	80,000	
21	赵斌	80,000	80,000	
22	李健东	80,000	80,000	
23	孙石磊	80,000	80,000	
24	侯磊	80,000	80,000	
25	张明	80,000	50,000	注 5
26	陆凯	80,000	50,000	注 6
27	陈大习	80,000	50,000	注 7
28	曹文	50,000	50,000	
29	陈宏义	50,000	50,000	
30	关芳婷	50,000	50,000	
31	洪颖	50,000	50,000	
32	黄本巨	50,000	50,000	
33	李超	50,000	50,000	
34	李红骞	50,000	50,000	
35	李喆	50,000	50,000	
36	刘春风	50,000	50,000	
37	石东湘	50,000	50,000	
38	张冰斌	50,000	50,000	
39	张慧	50,000	50,000	
40	周荣华	50,000	5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备注
41	陈姗	50,000	50,000	
42	高舟舟	50,000	50,000	
43	黄川	50,000	50,000	
44	李瑞龙	50,000	50,000	
45	林浩南	50,000	50,000	
46	刘鹏瑞	50,000	50,000	
47	刘天伟	50,000	50,000	
48	马策	50,000	50,000	
49	任宁	50,000	50,000	
50	朱永平	50,000	50,000	
51	林铜	50,000	50,000	
52	刘树昌	50,000	50,000	
53	周永康	50,000	50,000	
54	李泉	50,000	50,000	
55	于谭	50,000	50,000	
56	蔡明	50,000	50,000	
57	邓东生	30,000	30,000	
58	海鹏	30,000	30,000	
59	胡昕明	30,000	30,000	
60	李发强	30,000	30,000	
61	史信红	30,000	30,000	
62	谭学垣	30,000	30,000	
63	王思瑜	30,000	30,000	
64	王远军	30,000	30,000	
65	杨兴铭	30,000	30,000	
66	叶璐璇	30,000	30,000	
67	朱其飞	30,000	30,000	
68	卞其龙	30,000	30,000	
69	崔嵩	30,000	30,000	
70	陈少春	30,000	30,000	
71	李强	30,000	30,000	
72	刘非	30,000	3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备注
73	刘佳	30,000	30,000	
74	陆海林	30,000	30,000	
75	偶天喆	30,000	30,000	
76	任旭杰	30,000	30,000	
77	王树坤	30,000	30,000	
78	夏卿	30,000	30,000	
79	殷旭敏	30,000	30,000	
80	张占龙	30,000	30,000	
81	蔡宁徽	30,000	30,000	
82	陈婉盈	30,000	30,000	
83	贵华军	30,000	30,000	
84	姜沛	30,000	30,000	
85	金山	30,000	30,000	
86	李鑫	30,000	30,000	
87	路遥	30,000	30,000	
88	孟楠	30,000	30,000	
89	王桂婷	30,000	30,000	
90	王军	30,000	30,000	
91	王俊涛	30,000	30,000	
92	熊沁铠	30,000	30,000	
93	熊伟	30,000	30,000	
94	杨栋	30,000	30,000	
95	张雷	30,000	30,000	
96	张鑫静	30,000	30,000	
97	祝晓冬	30,000	30,000	
98	林彬	30,000	30,000	
99	潘旭东	30,000	30,000	
100	杨凡	30,000	30,000	
合计		7,890,000	7,780,000	

注 1：股东万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7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1.1250%，由于万庆先生为现任公司监事，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的 25%。

注 2：股东王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0.3000%，由于王宇先生为现任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的 25%。

注 3：股东潘桂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0.1500%，由于潘桂兰女士为现任公司监事，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的 25%。

注 4：股东张国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0.1500%。其中该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新增受让取得的 2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0.0300%，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

注 5：股东张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8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0.1200%。其中该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新增受让取得的 3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0.0450%，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

注 6：股东陆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8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0.1200%。其中该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新增受让取得的 3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0.0450%，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

注 7：股东陈大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8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0.1200%。其中该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新增受让取得的 3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0.0450%，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由于陈大习女士为现任公司监事，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的 25%。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同时担任公司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除履行相关承诺外，其减持行为还应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0,000,000	75.0000	-7,505,000	42,495,000	63.7425
其中：高管锁定股	0	0.0000	+275,000	275,000	0.4125

首发前限售股	50,000,000	75.0000	-7,780,000	42,220,000	63.33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66,700	25.0000	+7,505,000	24,171,700	36.2575
三、总股本	66,666,700	100.0000	-	66,666,700	100.0000

注：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出具的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